

三门峡市委大院变配电系统增容及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 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三门峡市崤山路

承包方(全称): 河南鼎信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辉艳

住所地: 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街道偏沟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三门峡市委大院变配电系统增容及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委大院变配电系统增容及升级改造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三门峡市崤山路中共三门峡市委院内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概况: 三门峡市委大院变配电系统增容及升级改造工程施工,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拆除现有低压配电室低压柜出线全部电缆及低压柜 1 面; 新建 1 座 S13-M-1250kVA 箱式变压器及配套箱变基础、敷设高低压电缆及配套高压电缆终端头; 现 800kVA 箱变及 630kVA 变压器低压柜升级增加电流互感器及多功能数显表; 敷设通讯线及光缆; 安装电力监控系统 1 套; 现有油变台区高压侧金具锈蚀严重, 拆除后

重新更换等。（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4年10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4年12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由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增加。
2. 不可抗力。

承包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应立即向发包方报告，并在2日内就延误的原因、内容向发包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发包方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即视为发包方同意承包方的延顺工期。非因上述原因，项目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造成的发包方损失。

三、工程量核算

1. 工程量核算以发包方认可的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为准，作为支付工程款的结算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河南省、三门峡市现行计价办法、工

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四、工程质量与验收

1. 符合双方在本项目施工图纸、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的要求。

2. 如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发包方的验收标准, 承包方必须在三天之内返工,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1148000.00 元，其中：

1. 本价款为本合同第一条承包方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的款项，承包方包工包料。施工过程中因发包方要求增加、变更部分，依据证据实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见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包括转运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检测费、试验费、文明专项费用、验收和保修费用、一切国家现行法规所规定的税收等全部费用。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承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一年后质保期到期复验合格后不计息拨付剩余的 3%质保金。

七、项目经理

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王书峰；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成辉艳 豫 241202152069；

八、双方权利义务

1. 发包方权利义务

(1) 发包方根据工程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办理结算和拨款手续。

(2) 发包方有权随时对承包方的施工行为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并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整改。

2. 承包方权利义务

(1) 承包方开工前向发包方提交开工报告，委派项目经理进行现场管理，组织符合要求的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施工，并全权负责施工期间的人员、财产及工程安全。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及安全生产事故，概由承包人承担。

(2)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自检合格后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和现场调测记录。

(3) 严格按国家现行有效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图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接受发包方管理人员和相关单位的检查、监督，确保工程质量，搞好文明施工，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成。

(4) 承包方承诺按本工程现行国家标准施工，按规定与发包方签订工程质保书，依法依规履行合同承担义务。

(5) 承包人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因本工程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出场。

九、承诺

1.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安全施工

1. 承包方全权负责标的工程的安全生产, 并接受发包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开工前应向发包方报送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施工中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行政处罚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施工期间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 承包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 并通知发包方代表,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如隐瞒不报, 后果自负。

十一、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如承包方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工程逾期交付, 按合同价千分之一每日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 应另行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执叁份, 承包方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程斌

日期: 2014年 10月 19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4年 10月 19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河南鼎信电力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门峡市委大院变配电系统增容及升级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12 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

2、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程斌

日期: 2024年 10月 19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 10月 19日